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20年第一季度



我行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上海银监局《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》(沪银监通【2012】157号)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,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,包括总行和各分行。

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,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、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 充足率列示如下:

资本构成及数量: 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34113340343	1 1— 1 33 23 13 611
核心一级资本	708,190
其中:实收资本	550,000
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,646
盈余公积	12,751
一般风险准备	81,668
未分配利润	50,604
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	11,521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9,745
其中: 其他无形资产	9,745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698,445
一级资本净额	698,445
二级资本	153,935
其中: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	99,703
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54,232
总资本净额	852,380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中:其他无形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其中: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9,74 9,74 698,44 698,44 153,93 99,70

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: 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Ī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(权重法)	4,392,776
Ī	市场风险加权资产(标准法)	542,315
Ī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(基本指标法)	233,375
Ī	风险加权资产总额	5,168,466

各级资本充足率:
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3.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3.5%
资本充足率	16.5%

